附件1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自我声明申报及注销程序与要求

一、自愿开展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且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限量符合本通知附件2要求的我市企业可注册登录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credit.scjg.tj.gov.cn，建议使用火狐或谷歌浏览器登录），在“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栏目中下载相关资料，并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质技监局量函〔2001〕106号，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进行自我评价。评价要全面、真实、完整，不得弄虚作假，并保留自我评价全部相关材料。

自我评价达到《规范》要求的，下载填写“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及其附表“企业基本信息与计量保证能力自我评价的产品目录”（见本通知附件3），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后进行提交上传（格式为PDF或者JPG），以实现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自主公开。

自我声明公开后企业即可在相应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C标志）。使用C标志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图形使用规定》（质技监局量函〔2001〕106号）要求。

二、企业公开声明后，如企业主体资格发生变更、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品种或者规格（标注净含量）发生变化，拟继续开展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的，应及时按第一条所规定的程序要求办理变更。

三、企业公开声明后，如企业主体资格注销的、企业不再开展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的、部分定量包装商品品种或者规格（标注净含量）不再使用C标志的，应及时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注销声明（见本通知附件4）,并自提交注销声明之日起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四、对责令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标志的、企业主体资格已注销而不注销自我声明的或上传材料不完整、不符合要求（不盖章、不签字）的，将通过后台管理系统删除该声明信息。